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084 公司简称:*ST中葡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内容。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葡	600084	中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张 颖		
姓名	侯 伟	张 颖		
电话	0991-8881238	0991-8881238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		
电子信箱	houwei@citiguanwine.com	zhangshun@citiguanwin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2,264,906,568.54	2,804,283,952.84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7,228,101.16	2,186,553,948.10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7,139.15	-52,076,760.31		
营业收入	125,039,000.95	220,248,374.11	-4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153.06	-47,882,5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3,937.76	-60,000,67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08	-2.0640	增加2.09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04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9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4.48	387,473,586	0	质押	387,473,586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0.45	117,452,712	0	冻结	117,452,7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	47,072,891	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10	12,345,625	0	无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53	6,000,000	0	无	
张玲	境内自然人	0.47	5,249,700	0	无	
谢定元	境内自然人	0.46	5,113,800	0	无	
曹丽君	境内自然人	0.44	4,955,900	0	无	
许艺耀	境内自然人	0.25	2,850,000	0	无	
于桂芝	境内自然人	0.25	2,800,067	0	无	

除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无关联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及与前十名无关联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关联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03.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155.11万元,营业利润-257.30万元,利润总额17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88.25万元有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加强计划管理,落实业绩考核,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体系源头质量把控,推广增收及去库存工作,为上半年食品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回笼资金,提升经济效益夯实根基;销售体系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着力培育优质经销商和高质量终端客户,持续改善服务质量,准确调整市场费用投入方向及形式,有效执行市场推广活动;品牌建设立足生态本底,安全健康的卓越品质,树立中国葡萄酒小产区典范,突出小产区文化个性,加强营销推广及消费意见领袖培育,持续提升消费者认知度,并有重点的参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赛事,取得良好成绩,具体如下:

(一)生产系统建设

1.种植:围绕提质增效,严控葡萄树的生产目标,上半年农业生产公司强化技术培训与安全管控作为提升原料质量的重要保障,要求各地在开展技术培训和田间指导时,将树体管理、病虫害防治与登记台账和农事情况记录,认真做好农户的农事指导及农事作业的指导工作,并对每户种植户,产量控制,病虫害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截止6月下旬各地农业生产通过共同签订原料安全承诺书,填写《农事、肥料施用管理记录》和《葡萄酒原料溯源管理记录》信息表,积极开展田间管理技术培训,坚持原料安全管理贯穿生产全过程,严格控制生产安全,狠抓酒质品质提升工作。

(二)生产体系源头质量把控,加强产销衔接,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引导去库存工作,大篇幅提升原酒和葡萄酒的销售力,为促进公司现金回笼、降低库存、增收增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为做好质量把控,派平食品安全生产团队,上半年农业生产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环节的现场监督和检测抽测力度,收集整理了2019年市场营销局下发的葡萄酒监督检查计划,及时核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监督项目清单,完善了公司《2019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子监测计划》,同时酒业公司完成了食品安全产线三级达标评审验收工作,并邀请中国食品发酵研究院相关专家对公司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作效能,确保了检测准确性。目前,公司所有食品安全生产已由外检变为自检,为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管理上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采购:2019年受国内环保形势及要求,和国外原料市场波动影响,生产系统成本呈现价格上涨趋势,公司一方面在充分做好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区域和专业组织相关人员对资质审核和样品检验合格供应商进行考察、谈判、议价,积极引入新供应商降低采购价格;另一方面,根据本部及子公司采购内容和招标方式的不同增加采购管控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最大化的抑制包辅材料价格的上涨问题,同时系统优化采购流程,产品质量、价格均有所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尽量缩小采购环节管理漏洞,确保采购的真实性,经过积极有效,采购价格持续优化,上述采购项目,其它采购项目基本保持与往年持平或略有降低,通过上述努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

2.销售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体系围绕提质增效目标,进一步聚焦核心重点市场,着力培育优质经销商和高质量终端网点,不断研究消费者意见,持续改进渠道管理,准确调整市场费用投入方向及形式,有效执行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全国经销商数量由上年度末1948家,在本报告期增加至2069家。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建设与配合营销任务为导向,立足生态本底,安全健康的卓越品质,树立中国葡萄酒小产区典范,突出小产区文化个性,不断加强消费者教育及消费意见领袖培育,上半年,围绕小产区明星产品,结合“元旦、春节、元宵、清明、夏至”等节日热点和端午节、中秋节、月饼礼盒及林葡萄酒葡萄酒大赛获奖新闻,在重点省份区内与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内容植入和互动宣传,通过消费者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将品牌营销推广落到实处,持续提升消费者认知度,期间,公司有针对性的参与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赛事,取得了良好成绩,上半年公司参加国内国际葡萄酒大赛,获奖产品均来自小产区,获准不同的行业荣誉与国际赛事的褒奖奖励,是产品品质体现,也是对公司经营打造小产区及特色葡萄酒品质的肯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现选举胡明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胡明宏先生简历:
胡明宏 男 汉族,1965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天开产业园开发总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主任;中信国安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现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十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十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五、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六、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七、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八、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三十九、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十、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十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十三、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四十四、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3.利源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而确认的信用损失。

4.现金流量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所有有表决权表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该项目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追溯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年度,调整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调整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并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510,101.77		-217,510,10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510,101.77	217,510,101.77